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麥德偉先生, JP  
卓永興先生, JP  
伍江美妮女士, JP  
楊德斌先生, Ir, JP  
鍾沛康先生, JP  
林偉喬先生, JP  
聶世蘭女士, JP  
劉洗靜儀女士  
鍾文傑先生  
張少猷先生, JP  
劉永錦先生  
羅志康先生, JP  
鄭家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產業發展)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  
促進組專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  
促進組副專員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  
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西1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  
組組長  
中央政策組政策創新與  
統籌辦事處籌備辦公室  
助理總監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3 因改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在創科局的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因改組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在創科

局開設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改組創科局的建議亦包括把現時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撥入現時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再將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她指出,2018年1月12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3.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分拆文件中的不同建議,以便委員分開表決。創科局於會前表示,由於有關職位有共通及相關的背景、工作目標及理據,因此當局建議於同一份文件一併討論和投票。

4. 因應朱凱迪議員就表決安排的查詢,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文件EC(2017-18)13中各項人事編制建議有共通的目標,例如擬議在創科局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2)和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的總工程師的職責均包括處理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因此於同一份文件一併討論和表決是合適的安排,但表決的最終安排如何,是主席的決定。就此,主席表示,如有委員希望分開表決文件中不同的建議,可於表決前提出。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工務工程

5.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河套地區進行土地平整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前,政府需在該處進行土地除污工作。他查詢有關工程的詳情,包括工程的時間表及預計費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時河套地區局部地方共有5萬多立方米的污泥需要於發展前處理。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2018年年中展開發展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當中包括進行

土地除污工程，預計除污工程費用約為6,000萬元。政府將於稍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屆時會交代有關工程的詳細情況。

7. 胡志偉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開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將會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以及與地區人士及環保團體進行磋商、溝通和協調，以推動工程的開展。他指出，河套地區的發展及規劃方向已有定案，與地區人士及環保團體的溝通工作應已完結，而且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委聘承建商進行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因此他認為該署現階段並無急切需要開設總工程師職位，亦無需要開設由該職位領導的專責項目部。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交代該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及工作範圍，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足夠理據，他將會反對開設該常額職位。

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已於2014年完成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需要在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中，推行一系列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前期工程中在河套地區內進行土地除污及建立生態區，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中在河套地區外建立濕地保償區及處理鄰近的一段深圳河底泥等工作，以滿足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要求。由於河套地區面積有87公頃，目前沒有任何基建設施，河套地區發展項目需要長期進行。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需要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領導有關工作，以及與一直關注河套及附近地區生態問題的環保團體及關注有關工程的地區人士保持聯繫。此外，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亦需監督預計於2018年年中展開的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建造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確保有關工作能配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

9. 胡志偉議員指出，參考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模式，當園區平整土地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角色會隨之減低。他質疑為

何政府不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並於完成有關的工作後撤銷該職位。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解釋，在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是一項重大和長遠的工作，而且發展項目的規模龐大和複雜。從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初始設計，直至完成全部發展，需要一段長的時間。即使完成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仍須繼續監察、統籌及執行所需的基建改善工作，以配合創科園長遠發展。此外，由於河套地區附近預計會推展其他新的長期發展/工程項目，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亦需要處理和協調與河套發展項目的銜接問題，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地區行政事務。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必要以常額職位形式開設該總工程師職位。

11. 因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總工程師職位將會領導新成立的專責項目部，當中包括共9個工程師職系及園境師職系的職位。除了1個園境師/助理園境師職位屬有時限職位外，其餘8個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均屬常額職位(包括2個現有職位)。

#### 改組創新及科技局

12.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除在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外，亦已預留大量土地計劃用作創科發展。他查詢政府的創科發展計劃將可創造多少新的就業職位。此外，他指出政府亦計劃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以協助政務司司長檢視和制訂與人力資源規劃相關的政策，他查詢創科局有否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研究創科發展的策略及相關的人力資源需求。

1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創科涉及長遠發展，現時難以準確評估整體可創造的就業職位數目及人力需求。另外，創科局改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職責將包括協調有關創科的人

力資源政策。當"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成立後，創科局會配合該處的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把文件中不同的人事編制建議分開表決。主席指出，她會把文件所載的建議分3部分表決，委員同意有關安排。有關表決的安排如下：

- (a) 第1項表決：因改組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在創科局開設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以及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科局下修訂及重新分配首長級職位職務(即政府文件第2(a)段及第2(b)(i)段所載的建議)；
- (b) 第2項表決：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即政府文件第2(b)(ii)段所載的建議)；以及
- (c) 第3項表決：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即政府文件第2(b)(iii)段所載的建議)。

15. 主席把上述第1項建議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建議，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建議。

16. 主席繼而把第2項建議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建議，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建議。

17. 主席把第3項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9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建議，6名委員表決

反對，4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4名委員)

18. 涂謹申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項目EC(2017-18)13。

**EC(2017-18)14** 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開設6個常額職位，即1個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4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刪除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政

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以及刪除4個非公務員職位, 即1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3個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 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 改組中央政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19. 主席表示, 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中策組")開設6個常額職位, 即1個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以及4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刪除2個常額職位, 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以及刪除4個非公務員職位, 即1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3個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 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 改組中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

20. 主席指出, 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20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時表示, 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於會議席上, 有委員查詢將中策組改組為創新辦的原因。政府當局回覆表示, 有關改組是為了讓創新辦能全面配合和支持政府貫徹其新角色和推展新管治風格。鑒於創新辦其中一項職能是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決定政策的優次。政府回覆時指出, 政府高層會為創新辦選定重要、複雜及與

新一屆政府施政綱領相符的跨局政策，或是拖延多時仍未被落實的政策。

開設新職位以成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把中策組改組為創新辦。他詢問成立創新辦會否涉及額外資源。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指出，政府早前已展開為創新辦開設約30個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職位的公開招聘工作，他們查詢這些職位在創新辦的架構安排，包括會否需刪除中策組研究人員職位，以騰出空缺。

2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指出，創新辦將會使用現時中策組的撥款，有關財政資源已足夠處理改組所帶來的各項編制變動。就創新辦招聘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方面，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政府將會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約30位具備不少於兩年或五年(按職位而定)從事政策研究或統籌公眾參與活動經驗的人士。政府期望獲聘人士可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政府的政策研究、公眾參與活動及跨局政策統籌等工作注入新思維。他補充，現時中策組的研究人員均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當這些研究人員陸續約滿後，有關的職位將不會延續。政府已邀請所有現任的中策組研究人員申請投考創新辦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或高級主任職位。

23. 鍾國斌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是否屬意聘請年青人出任創新辦的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或高級主任。他關注到若聘請的人員過於年輕，他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或未能適應於政府工作，令創新辦的工作未能達致預期效果。

24.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政府並無就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或高級主任職位的入職年齡設限，招聘過程將會著重應徵者在政策研究或統籌公眾參與活動的工作經驗。當這些人員上任後，創新辦的高級管理和專業職系人員，包括增設的2名高級經濟主任和1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將會為研究人員提供合適的指導。

25.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現時分別以月薪最高48,000元及95,000元聘請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及高級主任，他們認為薪酬水平過高。此外，陳議員查詢政府會否聘請非本港居民出任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職位，以及會否要求他們處理宣傳政府政策的工作。

2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及高級主任的起薪點分別為月薪30,000元及60,000萬元，政府將會按獲聘人士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等釐定他們的入職薪酬水平，而獲聘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補充，該職位的主要職責是從事政策研究及統籌跨局政策，工作將不包括處理政治宣傳事宜。

27. 主席從政府文件察悉，創新辦將會開設4個屬首長級第2點的職位，職銜為創新辦助理總監，而該等職位可由政務主任、經濟主任、城市規劃師、政府律師或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出任，她詢問為何作出這項安排。此外，主席知悉政府將建議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屬首長級第2點的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以處理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的工作，她要求政府承諾不會把該經濟主任職位調至創新辦，以免影響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工作。

28.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解釋，由於預期創新辦將會處理較多跨政策局及政策範圍較廣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擬規定創新辦助理總監職位需由某特定職系人員出任。創新辦於投入運作後，將會按其工作需要，以及各職系人員的人手調配情況，靈活調派該5個職系人員出任各助理總監職位。他承諾政府將不會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新設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調撥至創新辦。

29. 容海恩議員指出，創新辦將會設立3個副總監職位，她查詢3名副總監在處理政策研究事宜方面的分工。

30.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3名副總監轄下將各設有1個政策研究及統籌組，分別處理與金融經濟、房屋交通，以及社會民生等相關的政策。他補充，以政策範疇區分3個組別的工作，將有利各組別的研究人員就其研究範疇與相關的持份者、學者或智庫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讓他們更有效累積專門範疇的知識。

31.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第22段察悉，創新辦總監須對政府運作有深入認識和具備實際經驗，但政府同時建議可由非公務員人員出任該職位，有關安排似乎有矛盾。他要求政府解釋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

3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解釋，政府建議可由非公務員人員出任創新辦總監職位，是考慮到中策組首席顧問原亦為非公務員職位，而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有豐富公職經驗(如曾出任政府不同諮詢架構成員)，這些人士雖然沒有公務員工作經驗，但若對政府運作有深入了解，亦可能具備出任創新辦總監職位的條件。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工作

33. 鍾國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指出，過去中策組經常以保密為由，拒絕公開其進行的民意調查或研究的內容及結果，令公眾無法知悉中策組的工作及研究成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創新辦日後會如何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及在研究過程中吸納公眾的意見。此外，創新辦會如何統籌跨局的政策。

34. 張超雄議員指出，中策組本應專注處理政策研究工作，以協助政府推行有利香港發展的政策，但中策組近年的工作側重於宣傳及推廣政府高層已敲定執行的政策，做法是本末倒置。他要求政府解釋成立創新辦後，會如何改善過去中策組的工作方式。

35. 周浩鼎議員認為，創新辦進行政策研究工作時，必須及早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溝通，以確

保研究的方向及研究成果與部門運作配合及利便推行新政策。

3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創新辦會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研究複雜的社會問題、跨局政策事宜，或屬優先推行的政策課題，亦會於研究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此外，創新辦亦會就研究工作與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保持聯繫，確保研究的方向得到他們的支持，以及從中得到相關課題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在這新工作模式下，創新辦將不會局限於政策包裝及宣傳的工作。公眾亦可通過在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在政策制訂初期已得知研究方向，提高創新辦研究工作的透明度。就重要的跨局政策，創新辦作為協調者，會以通盤和策略性角度審視問題，以制訂創新的政策回應。他補充，上屆政府曾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設有一個政策及項目統籌小組，從跨政策局層面處理扶貧、退休保障，以及人口政策等事宜，工作成效獲外界肯定，證明由專責部門統籌跨局政策的好處。

37. 莫乃光議員從補充文件（立法會ESC67/17-18(01)號文件）第6段察悉，創新辦於成立後將會進一步與各相關政策局深入討論發展共享經濟的工作計劃。他指出，近年香港在共享經濟的發展進度緩慢，他促請創新辦於成立後盡快推展相關工作，並加快研究工作的效率。

38.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中策組現時已開始進行有關發展共享經濟的基本研究工作。他相信創新辦成立後將更有效協調及統籌跨局政策，有助提升發展共享經濟的研究效率。

39.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會否為創新辦的工作成效制訂指標，例如邀請創新辦的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評核創新辦的工作成效。

40.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認同創新辦應制訂適當的機制評核其工作成效，政府會研究如何制訂相關的評核機制。

41. 葉建源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創新辦將接管由中策組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項研究資助計劃")。他指出以往當中策組從研究資助局接管這兩項研究資助計劃時，外界普遍擔心研究計劃的獨立及自主性會受到影響。他詢問創新辦將如何確保接管兩項計劃後，研究工作可繼續保持獨立自主，不受政府干預。

4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解釋，兩項研究資助計劃於多年前由研究資助局負責管理，但考慮到計劃下的研究較多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出發，對政府的政策實踐及應用性相對較低，因此把計劃改由中策組管理。中策組採用了與研究資助局相若的安排，成立了由本地學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視研究項目申請的質素，以及聽取各政策局對研究申請的意見。若認為研究項目合適，委員會會建議中策組接納申請，此過程可確保研究項目的獨立性。創新辦將會繼續以該模式管理兩項研究資助計劃，而在資助計劃下進行的研究均會於完成後公開其研究結果。

#### 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43.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新成立的"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顧問團")，會取代"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的工作，而創新辦會為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服務和研究支援。他們查詢顧問團的運作模式與策發會及經委會的運作有何分別。

44.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解釋，過去策發會及經委會運作期間，各政策局會就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向策發會及經委會提出政策建議，讓兩個委員會討論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顧問團成立後，會取代策發會及經委會。顧問團會就香港長遠策略發展，以及如何鞏固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等事宜，向創新辦提出研究的指導方向。當創新辦完

經辦人/部門

成階段研究後，顧問團可根據研究結果進一步深入探討相關課題，以便為行政長官施政提供意見。

(下午6時26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45.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24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6. 會議於下午 6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2月8日